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1) 清盤呈請聆訊押後；及 (2) 第三方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清盤呈請聆訊押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而呈請已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 第三方通知書

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原告人)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及一切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拖欠利息及成本向唐銘陽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該行動」)。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公司送遞的第三方通知書，被告人旨在連同本公司前董事李丹女士作為該行動的第一名第三方及本公司作為該行動的第二名第三方(「第三方行動」)，而被告人已取得處理第三方行動的要求作指示的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方行動的聆訊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本公司正就第三方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呈請、第三方行動及相關訴訟的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